

建築師在施工階段的權責

美國的建築師在施工階段所負的責任，雖不像台灣建築師負有無限的責任，但並不影響其設計在施工階段的執行，反而能更專注於設計與施工圖說的準備，使得設計更趨完美。

在 AIA 的合約中(B141—業主與建築師的標準合約)，建築師在施工階段所擔任的角色雖不是 Supervision（監督）而是代表業主在工地進行不定期的 Observation。但在美國，建築師的地位在施工階段仍具有很大的影響力，在施工中，營造廠需送樣本及施工詳圖(Shop Drawings)給建築師核准，後才能施作，建築師在施工階段代表業主，依需要不定期的巡視工地。在美國工作時，建築師到工地去巡視時，會帶著相機、噴漆與錄音機，在工地看到有問題的部份，會用噴漆作記號，然後照相，巡視的人會當場將看到的問題口述錄音之後，回去作成文字記錄。將工地視察的結果與建議寫成報告(Architect's Field Report)後，交給業主、營造廠及相關人員。建築師在工地若發現有問題的部份，依照 AIA 的手冊(Architect's Handbook)，建築師不可去指導工人有關施工方式或技術及流程，應將有問題的部份告知營造廠的監工(contractor's superintendent)，讓監工去採取改善的動作。AIA 的手冊中再度提醒建築師不可去執行監督(supervise)，因為這會超越建築師一般的職責，而且不在保險範圍內。依照 AIA A201（業主與營造廠的合約），B141（業主與建築師的合約），當工地有問題出現時，只有業主有權可以要求停工，建築師沒有權利去作停工的指示。當發現工地有安全問題時，建築師需以書面報告給業主及營造廠。營造廠必需對工地安全及施工品質負「完全的責任」(Sole responsibility)。

依照 AIA A201，建築師在施工過程中，建築師也代表業主，對施工不符合圖說部份提出 reject，對營造廠的請款的確認(Verify and Certify)。

有些人以為美國建築師不負責監造(supervision)只負責視察(Observation)會對設計品質無法貫徹提出懷疑。其實不然，在美國工作時，我們去工地視察，工人大多很尊敬建築師，我們不用在工地與工人爭辯或指責他們的缺失，但所有在工地看到的，都會記錄下來，成為未來業主要求改善及付款的依據。

建築師與營造廠各有專業。**建築師必需對他所製作施工圖說負完全的責任，營造廠必需對他所施作的工程品質負完全的責任。**中間沒有灰色地帶。當建築師能專注於本身的專業時，才能真正贏得尊敬。